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08,929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101,2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019,288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516,36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45,777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 4,608,698 股，拟减持股份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47,37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94,74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4%，减持期间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1,97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825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5,777	7.19%	IPO 前取得：6,645,777 股

注：上述减持前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92,368,576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45,777	7.19%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45,777	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光启松 禾、松禾 一号、松 禾成长、 松禾创业	3,551,979	3.8258%	2021/3/12~ 2021/9/14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35.34—75.30	162,610,450.62	未完成: 1,056,719 股	3,093,798	3.3323%

注 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 2: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在减持计划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595,079 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956,900 股。

注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已完成登记, 公司股本总数由 92,368,576 股增加至 92,843,576 股, 详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因此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以股本变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